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0)。
2. (A) 重選胡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樺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朱保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殿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0)。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C)「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段及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各稱為「章程細則」）將按以下方式修訂（「建議修訂」），即時生效：
  - (i) 第85條的修訂方式為：將「該等通知須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十四(14)日前呈交本公司，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替換為「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

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ii) 第151條的修訂方式為：刪除該細則中「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一段；

(iii) 第158條的修訂方式為：

a. 在第158(1)條的括號內緊接「公司通訊」一詞後加入「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一詞；

b. 在緊接第158(1)條「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之前加入「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c. 在第158(1)(e)條中刪除「於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

d. 在158(1)(f)條中刪除緊接「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登載」之前的「於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已在」以及緊隨其後的「(「登載通知」)」；

e. 整條刪除第158(2)條，代之以「[特意刪除]」；

f. 整條刪除第158(4)條，代之以「[特意刪除]」；

- g. 將第158(5)條第二行中的「通知」一詞改為「通知」；及
- h. 將第158(6)條最後第二行中的「股東」一詞改為「股東」。

(iii) 第159條的修訂方式為：

- a. 刪除第159(b)條的最後一句全文，並代之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或刊發文件，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視為送達日期須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為準。」；
- b. 整條刪除第159(C)條，代之以「[特意刪除]」；

(iv) 將第160(2)條倒數第二行中的「通知」一詞改為「通知」。

- (b) 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特此獲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為使建議修訂生效所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6月5日

附註：

1. 在會議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對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共同持有的相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A)至(E)項決議案而言，胡冰先生、李樺女士、朱保國先生及劉殿臣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7.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A)項及第4(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取得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8.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9. 倘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根據細則延期，股東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補充通告，告知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10.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延遲刊發，故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第一項一般事務須待向股東提供足夠通知期後方可審議，而第三項一般事務須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程序完成後方可審議。相反，這兩項事務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並另行通知。

本通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及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